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宗興即正昇鑽孔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廣春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柒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台幣陸萬柒仟零柒拾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5月起至107年3月間，前後多次委請原告為其所承包地下排水工程之社區，實施鑽孔作業，工程費用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7,070元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07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施工單、統一發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間既就系爭工程達成承攬之合意，系爭工程業已施工並完成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67,070元

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2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　元	
合　　計	1,000　元	